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温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寧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李寧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可送達之地址及相關匯款資料，並按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無法計算金額即繳納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雖以「李寧」為相對人，惟未記載該相對人之送達住址。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